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9148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张亮

申 请 人 张亮企业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225室

代理机构 哈尔滨龙助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餐馆；饭店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；外卖餐馆服务